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 : 852-2180 9928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**Our Ref.:** LP 5004/4/1C XV
來函檔號 **Your Ref.:** LS/B/20/08-09
電話號碼 **Tel. No.:** 2867 4551

傳真文件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立法會

助理法律顧問

盧詠儀女士

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／一般法律政策尹平笑女士

盧女士：

《200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09 年 9 月 7 日來函收悉。來函要求我們：

- a) 解釋容許由無現任或前任法官組成的評核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，以及如主席缺席會議，擬議新訂第 39G(4)條如何適用；以及
- b) 考慮是否需要訂明評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中，必須包括主席或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(“擬議規定”)。

在其 2007 年 10 月公布的最終報告書的第 50 段，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建議，“評核委員會會按照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，而且最少要有七名成員投票贊成，方可批准一項申請。”工作小組並沒有建議評核委員會

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一名合資格人士。因此，擬議規定最初並沒有納入《條例草案》中。

在考慮你的意見及諮詢司法機構後，我們同意修訂《條例草案》，為擬議規定訂定條文。具體來說，我們初步的建議是對《條例草案》作出以下修訂：

- (i) 在條例草案第 39G(1)條加入新段落，提述“(aa)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委任的成員；”
- (ii) 在第 39G 條加入一款如下的新條文：

“(1A)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－

 - (a) 除(b)段另有規定外，委員會主席須主持會議；或
 - (b)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，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。
- (iii) 修訂現時的第 39G(4)條，說明“……如就任何事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，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除……”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

伍國昌

副本送： 法律政策專員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

2009 年 9 月 30 日

#350664 v2(GTU#690049)